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发行人”或“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论证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全球算力及半导体产业迎来发展红利，高端精密制造迎来战略发展机遇

算力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底座，半导体产业是保障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战略性基础产业，二者均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支撑。算力领域，当前以北美地区为代表的海外市场作为全球 AI 产业的主要阵地，当地政府持续出台人工智能顶层规划，头部科技巨头持续增加资本开支，加速布局通用大模型研发、大规模超算算力集群建设，持续带动液冷核心部件需求释放；半导体领域，近年来国家多部门密集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大力推进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高端精密制造领域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范畴，契合产业自主可控的战略导向。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十余年，依托较强的定制化研发设计、高精度复杂零部件加工、全流程质量管控等核心能力，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已实现向头部客户稳定交付，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也已实现向龙头厂商批量供货，业务布局与国家战略导向、行业发展趋势高度契合。本次发行是公司抢抓两大赛道战略机遇、加大产能与技术投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

2、AI 产业驱动需求共振，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爆发式增长，持续推高服务器单机柜功率密度，传统风冷散热逐步触及物理性能瓶颈。液冷凭借高效换热、低 PUE、高部署密度等核心优势，正由试点应用加速向规模化普及，成为高密度 AI 算力集群的标配散热方案。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已达 392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将增长至 3,523 亿美元；下游算力硬件刚性升级与液冷方案加速渗透，共同拉动 AI 服务器液冷核心散热部件、自动化组装设备及检测设备需求快速扩容，市场成长确定性强。

AI 产业的高速发展同步带动上游半导体设备及配套零部件需求持续攀升。根据 SEMI 数据，2025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达 540 亿美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3.63%，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662 亿美元；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中国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的 1,929.9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2,73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9.1%。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与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两大细分赛道均深度受益于 AI 产业浪潮，下游需求共振向上，为公司业务拓展与产能扩张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3、行业技术壁垒持续提升，核心工艺能力构筑竞争优势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与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均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与客户准入壁垒，产品研发与制造涉及热工学、精密机械、材料工艺等多学科交叉应用，对加工精度、运行可靠性、定制化适配能力要求严苛。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细分领域，虽然尚处于技术导入初期，但已同步进入快速迭代通道，核心零部件（尤其以柜内的散热部件为代表）不仅需高度适配机柜

整体散热架构，更需满足流道微米级粗糙度控制、长期密封耐压、导热性能优良等严苛性能要求；液冷服务器自动化组装与检测设备需深度匹配客户定制化产线需求，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与产品附加值。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细分领域，现处于国产化替代加速阶段，高端精密结构件、治具等产品对加工精度、产品洁净度、质量长期可靠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极高。两大领域下游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标准严格，叠加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均对供应商的快速响应与工艺优化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较强的定制化研发设计与深厚的精密制造技术积淀是企业构筑竞争优势的核心基础。

公司依托于在精密制造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凭借与核心客户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于 2026 年初开始切入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细分赛道。随着北美终端客户最新架构 AI 服务器机柜出货量提升，公司液冷部件订单量预计将快速增长，亟需通过扩产来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同时，全球 AI 服务器出货量提升同步带动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需求增长，公司不仅持续服务国内头部服务器厂商客户，自 2026 年起进一步切入北美终端客户供应链，相关订单规模快速扩大，现有产线已无法满足交付要求，亟需扩大对应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领域，公司已实现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批量供货，核心客户订单需求充足，公司同样需要加大产线投入和高精密加工技术人员招募来实现产能扩展，提升接单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突破产能瓶颈，全面承接市场增量需求

2026 年是公司业务结构升级的关键里程碑节点。本年度公司成功切入北美头部客户 AI 服务器供应链，供应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AI 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及检测设备等产品；2026 年度，公司散热部件收入占比有望成为公司第一大收入品类，打破自成立以来以“工具类”产品为核心收入来源的业务格局；AI 服务器及网络通讯细分领域预计将成为第一大收入来源领域，扭转过往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智能终端细分领域的局面。

与治具、配套零部件、自动化设备等生产工具类业务相比，液冷服务器散热部件等“产品类”业务具备订单延续性更强、需求规模更大的特征，只要终端 AI

服务器保持持续出货，对应散热部件的需求就具备长期稳定性。与此同时，国内半导体设备产业正处于国产化替代加速推进的关键阶段，各类半导体设备需求快速增长，直接拉动公司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已实现出货的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以机柜内中央分水器（inner manifold）、波纹管模组为主，以及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器机柜 stiffener 精密结构件（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范畴）等。整体来看，不管是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还是 AI 服务器生产过程中所需使用的自动化组装线、自动化检测设备等，亦或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均处于国内外需求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的发展阶段。公司现有的设备产能、技术人员储备、生产场地空间等都已无法匹配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因此，对于前述三类产品的产线进行必要的扩大，是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最直接目的。

本次发行拟投资建设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并配套实施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散热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系统性扩充两大业务规模化产能，有效突破产能制约，精准匹配下游 AI 算力建设与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的增量需求，深度把握行业高速增长机遇。

2、优化业务结构与产业布局，强化多赛道协同竞争优势

公司上市初期聚焦移动智能终端领域，近年来依托精密制造核心能力，逐步向 AI 服务器、半导体、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延伸，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本次募投将 AI 服务器相关业务作为重点拓展方向，扩充高附加值液冷散热部件、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产能，打造公司未来核心增长引擎；同时深化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布局，进一步丰富高端精密制造产品矩阵，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奠定坚实基础。

两大业务均以精密制造为核心底座，与公司原有业务领域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技术层面，共享定制化研发设计、高精度金属加工工艺、焊接工艺和自动化设备装配工艺等，提升研发、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客户层面，依托头部客户资源实现跨场景业务拓展，深化合作粘性与服务深度；供应链层面，统筹核心原材料与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资源，增强议价能力与供应链稳定性。在不脱离核心工

艺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布局，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3、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与资产质量。同时，充足的资金储备可为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新客户认证与产能爬坡提供有力保障，支撑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及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赛道战略布局稳步落地，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应对行业周期的能力，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保证项目正常推进，以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稳定充足，公司考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融资。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更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特点，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避免因资金期限错配问题造成的偿债压力，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开展，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完全借助于银行贷款，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会产生较高的利息费

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的增长可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 and 标准均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深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将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4)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 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 不适用上述规定;

(5)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属于理性融资, 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6)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7、公司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 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 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二) 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深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方式具备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将履行相关披露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股东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12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26 年 5 月 19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44,817,77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 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65.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63.21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下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5 年持平；（2）较 2025 年增加 20%；（3）较 2025 年减少 2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344.13	14,481.78	15,794.28
假设 1：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5.07	14,165.07	14,16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21	13,463.21	13,46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9781	0.9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9781	0.9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9297	0.9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9297	0.9227
假设 2：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加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5.07	16,998.09	16,99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21	16,155.86	16,15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1.1738	1.1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1.1738	1.1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1.1156	1.1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1.1156	1.1072
假设 3：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减少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5.07	11,332.06	11,33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21	10,770.57	10,77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7825	0.7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7825	0.7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7437	0.7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7437	0.7382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交所网站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有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两大产能建设项目均立足公司精密制造核心主业，依托现有技术、客户、供应链与运营体系进行深耕拓展与产能升级，属于主营业务在高景气下游赛道的延伸与深化，不涉及跨界经营。具体而言，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系公司依托现有精密加工、焊接、组装检测等核心技术体系，向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应用拓展，公司已向国内头部服务器厂商交付液冷检测设备多年，并于 2026 年成功切入北美头部终端客户供应链，系在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的品类延伸与产能扩容；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系公司现有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的产能扩充与布局优化，公司已在东莞基地实现该业务的规模化落地，并成功切入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设备企业供应链，系基于成熟工艺方案与既有客户资源的产能升级。上述两大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脉

相承，不存在跨界经营风险。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为两大产能项目提供经营场所与配套支撑，整体与公司现有技术体系、生产能力、客户资源高度契合，不存在跨界布局情形。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多年，已构建完善的人才管理与培养体系：本次募投项目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精密制造行业经验，具备丰富的业务运营、生产管理与项目落地经验；针对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两大赛道，公司已分别组建专属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团队，核心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积淀与项目实践经验，可快速承接新基地的建设与投产工作。同时，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内部调配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补充高端研发、工艺与生产人才，并配套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员工岗位适配能力。此外，公司通过薪酬、福利、股权等多元化激励措施增强人员归属感，人才队伍稳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积累，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已掌握微米级精密加工、定制化方案设计、复杂结构件成型、精密密封焊接、自动化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体系，且经过长期产业化验证，技术成熟度与稳定性兼具。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在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领域，公司已形成成熟的量产工艺方案，核心生产工艺与产品性能均通过多家头部客户的专项验证，具备规模化落地能力；在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领域，公司现阶段已交付的 3 条线体均获客户高度评价；在液冷检测设备领域，公司已向国内头部服务器厂商实现多年稳定交付，技术实力足以满足甚至超越客户需求。

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对微米级精度、高可靠性的要求严苛，公司已形成专属工艺方案，核心生产工艺通过知名客户的验证，契合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准。目前相关业务已在东莞基地实

现规模化落地，充分验证了工艺方案与生产管控模式的可行性。本次募投聚焦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产能扩充与工艺优化，可直接复用现有技术团队与研发资源，无需开展颠覆性技术攻关。

同时，公司建立了常态化技术迭代机制，可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与行业技术升级趋势，为两大募投项目的技术落地与产品持续升级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3) 市场储备方面

公司两大募投赛道均已积累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认证壁垒高、合作粘性强，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多重保障。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实现业务无缝拓展。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包括中央分水器（inner manifold）、波纹管模组等，目前已通过多家头部客户验证，并实现对部分客户的批量交付。随着终端客户最新架构 AI 服务器机柜的批量出货，公司液冷散热部件订单量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部分核心客户基于自身订单情况已明确后续增量采购意向，为募投项目投产初期的产能消化提供核心保障。AI 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及液冷检测设备领域，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新项目推进顺利，终端客户群体不断扩容，订单具备较强的延续性。

半导体设备相关精密零部件业务领域，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与交付能力，已与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设备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客户合作深度与稳定性持续提升。公司现有半导体业务在手订单充足，核心客户基于自身订单情况，对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增量需求明确，将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核心支撑；

同时，公司可依托现有客户资源深化合作层级，丰富供应产品品类，提升单客户价值，为项目达产后产能全面释放构建长效保障，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具备扎实基础。

(五)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赣州市强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中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